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

工程名称: 2026年地豆镇水利工程防汛安全隐患修复及
运维项目

工程地点: 四会市

设计证书等级: 乙级 A144004939

发包人: 四会市地豆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 广东中灏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5月20日



发包人：四会市地豆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广东中灏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2026 年地豆镇水利工程防汛安全隐患修复及运维项目（工程设计服务） 施工图工作，工程地点为四会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委托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有关规程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需求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序号	项 目 名 称	阶 段	规模投资	设计内容
1	2026 年地豆镇水利工程防汛安全隐患修复及运维项目（工程设计服务）	施工图阶段	29.37 万元	重建、修复灌溉设施，重建涵管、涵洞，修复引水、排水设施，对地豆镇泵站、涵闸等水利工程的维修养护等。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 容 要 求	时 间
----	---------	----	---------	-----

1	相关资料、地质、地形测量、工程运行资料、工程签证报批资料等	1	电子版或纸质版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
---	-------------------------------	---	---------	-------------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设计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时间
1	2026年地豆镇水利工程防汛安全隐患修复及运维项目施工图设计及预算	5	按设计规范	合同签订生效、发包人提供完整资料后15个日历天内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为人民币壹万壹仟伍佰元整（¥11500.00元），最终金额以结算评审为准。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合同签订后10天内，发包人支付设计人20%即¥2300元设计费用。

8.2 设计人提交施工图及预算资料后10天内，支付设计人60%即¥6900元设计费用。

8.3 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获得水利局（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复后10天内，按结算评审审定金额结清剩余全部设计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7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8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9·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标准执行。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因此而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费，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9·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

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9·2·8 任何一方违约、或导致对方损失的，守约方除了可按上述条款追偿已列明的损失外，还可以一并追偿实现债权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诉讼保全申请费、诉讼保全担保费——含保险公司出具担保函费、执行费、鉴定费、差旅食宿费、邮递费、评估费、公告费、拍卖或变卖费、调查取证费等）。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则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项目完工验收为止。

12·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四份，发包人两份，设计人两份。

12·6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盖章）：
四会市地豆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设计人（盖章）：
广东中灏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科汇二街9号501房（仅限办公）

电 话：020-8985381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山路支行

账 号：44050150850900001033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ZQ2605190375

广东中灏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受四会市地豆镇人民政府委托，2026年地豆镇水利工程防汛安全隐患修复及运维项目（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编号：4412847075699622605081444），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万壹仟伍佰圆整（¥11,500.00元）。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四会市地豆镇人民政府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四会市地豆镇人民政府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会分中心

2026年05月19日